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连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2 人,实际出席董事 2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及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,程序合法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- 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公司法")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,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 4,000 万元 (含),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。
- 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,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,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,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- 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,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
张连起	郭东

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月24日